#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畢(修)業證書申請補發切結書

本人　　於民國　　年畢業，因畢(修)業證書遺失(破損)。現因　　用途，申請第　　次補發，保證取得補發證件後，不再使用前已遺失或破損而作廢之學歷證件(包含遺失後又尋獲者)。

若有任何欺瞞或不法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　致

桃 園 市 立 新 明 國 民 中 學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